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石门河、刘店干河等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石门河、刘店干河等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9.3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月16日

备注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大型企业不得参与，投标人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